



## 一、积分计算方式

本积分计划有效期内，持卡人使用中信信用卡普卡消费或提现人民币1元或港币1元可积一分(RMB1/HKD1=1分)，每消费或提现1美元可积8分(USD1=8分)；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金卡、白金卡消费或提现人民币1元或港币1元可积2分(RMB1/HKD1=2分)，每消费或提现1美元可积16分(USD1=16分)。

## 二、积分累计规则

中信美国运通卡金卡、魔力金卡、魔力钛金卡、魔力白金卡持卡人(下称金卡)单月交易(含取现)达RMB3500以上，中信美国运通卡普卡、魔力普卡持卡人(下称普卡)单月交易(含取现)达RMB1200以上，即可获得高达3倍/1.5倍积分奖励。如单月交易未达指定金额，金卡交易亦可获2倍积分，普卡交易获1倍积分。金卡每月额外赠送的积分不超过5000分，普卡每月额外赠送的积分不超过1500分。本活动所指"月"为账单月。

持卡人生日当月，可同时享受生日当月双倍积分优惠，即普卡最高2.5倍积分，金卡以上级别卡片最高5倍积分。魔力金卡、钛金卡、白金卡的子女生日当月可同时享受亲子欢乐积分翻倍优惠，即最高5倍积分。全体魔力卡持卡人需登录网站签约方可加入该积分加速计划，且仅主卡持卡人可签约加入该计划。

## 三、积分退还规定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消费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者(如退货)，或取消预借现金交易，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积分将由中信信用卡中心根据其取消的交易款项金额，按计算比例予以扣除积分。

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的积分可以扣除的，信用卡中心在扣减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待持卡人将来有新增积分时弥补。持卡人账户中有负的积分时，不予销户。须通过消费累计积分补足账户之负积分时方可

申请销户。

#### 四、积分合并

同一持卡人主账户下的积分可以合并，但不可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第三方。非信用卡积分(包括但不限于联名卡商户积分)不可与持卡人名下信用卡积分合并。